

股票代碼：301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MING MOLD IND. CORP.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	2
二、主席致詞 .....	2
三、報告事項 .....	2
四、承認事項 .....	2
五、臨時動議 .....	3
六、散會 .....	3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8
四、誠信經營守則 .....	1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28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三、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壹、 宣佈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4頁~第6頁)。

二、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8頁~第17頁)。

###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

### 報告案三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字第1030022825號函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第18頁~第21頁)

## 肆、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提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4頁~第17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58,146,979 元，減計註銷庫藏股及退休金精算損益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130,052,250 元，再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3,005,225 元，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9,729,48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57,556,404 元，預估公司業務持續成長，保留資金以因應日後營運需求，故本年度不配發股東紅利，請詳盈餘分派表。  
敬請 承認！

決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58,146,979
減：註銷庫藏股	(27,162,907)
減：本期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204,18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0,052,25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005,225)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9,729,487
調整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556,404
可供分配盈餘	157,556,4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556,40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與 103 年財務報告費用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胡保生



會計主管：羅志吉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4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

(一)經營方針

近年來面對全球資、通訊產業的快速變遷，晟銘電子已提前展開產品組合優化的策略布局與創新轉型；一方面調整營運策略，強調差異化及多角化經營，另一方面則在現有核心產品及製程持續精進，努力優化產品開發設計、生產流程以及成本結構，維持優異的競爭力，以有效因應大環境的變化。

(二)營運成果

10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017,695 千元，合併毛利為 251,129 千元，合併淨利為 130,052 千元，每股盈餘為 0.72 元；公司將秉持務實之經營方針，積極擴展業務，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中，確保營運持續成長。

(三)實施概況

1、生產方面

持續優化自動化生產比重及製造技術之精進以提升生產效率；適時投資擴充設備並結合研發新製程及強化自製製程技術，提高生產效益。

2、產品方面

持續推廣 MIM 及 NMT 產品並積極爭取穿戴裝置及手持式裝置零組件訂單，提高高毛利產品營收比重；持續深耕電腦週邊產品及伺服器機殼之客戶服務以爭取新訂單。

3、管理方面

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提昇經營績效，強化組織與人員配置合理化，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成本結構，以維持業績與獲利之穩定成長。

4、市場開發方面

推動現有產品的運用以創造市場需求並積極開發穿戴裝置及手持式裝置零組件的產品需求。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4 年	2013 年
資產報酬率		4.12%	3.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4%	4.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5)%	6.81%
	稅前純益	9.19%	6.49%
純益率		4.31%	3.58%
每股盈餘		0.72	0.53

## (五)研究與發展狀況

### 1、研發成果

- (1) 運用真空鍍膜機開發先進環保無害技術，已完成建立一系列色板產品。
- (2) 已開發酸脫型UI之配方；另開發完成流動性較佳之熱脫型黏結劑配方。
- (3) 材料研發實驗室已建構完成，將擴大基礎材料特性研究，以提供MIM生產製程時的技術支持及量產後良率提升。
- (4) 已完成無磁高強度合金MIM製程及後續相關的熱處理製程。
- (5) 已開發完成CIM(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製程產品開發。
- (6) 整合晟銘現有的核心技術(MIM, NMT, CNC 以及表面處理技術)，運用於穿戴式裝置之開發及量產。
- (7) 已開發混合金屬鈹金加工技術，運用於手持式裝置的金屬外殼產品。
- (8) OCP(Open Compute Project)架構開發專案導入可拆卸式概念，已成功開發出44U的server rack。

### 2、未來研究與發展計畫

- (1) 持續進行相關先進材料的開發以及基礎資料之建立，並協助工廠端解決工程驗證以及量產時所發生的問題。
- (2) 持續開發CIM(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 logo 產品之全製程技術，累積相關射料特性、模具設計、射出技術經驗及後段拋光製程參數的參數資料庫建立。
- (3) 持續對MIM製程以及產品的技術累積，及MIM後段製程的自動化設備研發。
- (4) 建立連續燒結爐的組裝流程、驗收查核表、以及各項維修作業的標準作業程序(SOP)。
- (5) 持續運用MIM生產設備與PVD真空鍍膜技術，進行醫療感磁熱消融系統技術之研發，研發項目包含感磁熱消融針尖，SUS630針管與SUS304針管雷射焊接、拋光、PVD、熱電偶組裝，磁源感磁系統含UI介面開發等。
- (6) 持續發展工廠端生產單位MIM產品後段製程，例如：鈍化、CNC、雷射焊接、平面與曲面拋光等。
- (7) 持續研發MIM燒結後產品緻密層厚度，以應付未來MIM鏡面產品的需求。



## 二、104 年度營業展望

晟銘將持續運用及擴大關鍵技術 NMT(奈米成型射出)及 MIM(金屬粉末射出成型)，並以手持式相關產品及穿戴裝置零組件為主要產品對象，期望透過製程技術的精進及差異化產品服務的提供，讓客戶擴大產品線的運用；在既有製程、NMT 及 MIM 生產利基下，秉持「穩定中成長、變動中發展」持續前進。特別是 MIM 製程因其產品適用形狀複雜、高精密度和高性能材質等諸多特性，客戶將持續運用此製程，公司亦針對此製程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並積極擴展市場佈局與客戶服務，持續改善品質及成本效率，掌握整體競爭優勢。

由於全球經營環境嚴峻，公司經營團隊絲毫不敢鬆懈，更將以嚴謹負責的態度因應局勢變化，追求優化成本結構，用誠信互惠的原則來穩健深耕現有夥伴，發揮積極進取的動力來開疆闢土未來客戶，保持競爭優勢及創新價值，追求獲利的成長。為使晟銘能永續經營並逐年穩定成長，我們在公司營運上當力求精進，以滿足股東期待與客戶滿意；在公司治理方面，將致力於企業形象、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共議題的具體實踐。期待藉由以上努力，獲得股東的肯定與支持。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更期勉公司經營團隊繼續努力再創佳績，謝謝。

董事長：林木和



總經理：胡保生



會計主管：羅志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察。

謹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伯祥



林珮瑜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為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廷縵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207	9	264,969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09,640	26	892,535	25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01,475	12	381,215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2,558	1	22,58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410	2	44,971	1
	<u>1,692,321</u>	<u>50</u>	<u>1,606,275</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9,561	5	164,30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27,442	33	1,276,719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九)及八)	203,824	6	205,062	6
1780 無形資產	4,101	-	4,5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565	-	11,5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79	-	100,135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175,785	5	181,84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46,613	1	36,592	1
	<u>1,742,070</u>	<u>50</u>	<u>1,980,741</u>	<u>55</u>
	<u>\$ 3,434,391</u>	<u>100</u>	<u>3,587,01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320		2320	
	<u>972,377</u>	<u>28</u>	<u>1,005,250</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8,812</u>	<u>-</u>	<u>8,551</u>	<u>-</u>
	<u>258,148</u>	<u>8</u>	<u>552,780</u>	<u>15</u>
	<u>1,230,525</u>	<u>36</u>	<u>1,558,030</u>	<u>43</u>
<b>權益：</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00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二))	3500		3500	
<b>權益總計</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34,391</u>	<u>100</u>	<u>3,587,016</u>	<u>10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3,017,695	100	2,671,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u>2,766,566</u>	<u>92</u>	<u>2,127,92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51,129</u>	<u>8</u>	<u>543,233</u>	<u>2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752	4	105,475	4
6200 管理費用	151,830	5	268,1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032</u>	<u>1</u>	<u>45,475</u>	<u>2</u>
	<u>309,614</u>	<u>10</u>	<u>419,13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8,485)</u>	<u>(2)</u>	<u>124,09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6,856)	-	(19,657)	-
7100 利息收入	1,978	-	2,40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六)及(九))	12,534	-	12,239	-
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177,611	6	12,8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3,906	2	38,303	-
7590 什項支出	(5,291)	-	(12,47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u>	<u>-</u>	<u>(39,531)</u>	<u>-</u>
	<u>223,882</u>	<u>8</u>	<u>(5,87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5,397	6	118,21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35,345</u>	<u>1</u>	<u>22,569</u>	<u>1</u>
本期淨利	<u>130,052</u>	<u>5</u>	<u>95,649</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35	-	1,38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257	-	(6,1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46)	-	25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63</u>	<u>-</u>	<u>28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783</u>	<u>-</u>	<u>(4,74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835</u>	<u>5</u>	<u>90,900</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0.72</u>		<u>0.53</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 1,851,710	16,042	204,806	8,909	2,844	216,559	(10,880)	6,111	(79,106)	2,000,436
-	-	1,315	-	(1,315)	-	-	-	-	-
-	-	-	1,971	(1,971)	-	-	-	-	-
-	-	-	-	95,649	95,649	-	-	-	95,649
-	-	-	-	212	212	1,150	(6,111)	-	(4,749)
-	-	-	-	95,861	95,861	1,150	(6,111)	-	90,900
(30,000)	(260)	-	-	(32,090)	(32,090)	-	-	(62,350)	(62,350)
1,821,710	15,782	206,121	10,880	63,329	280,330	(9,730)	-	(79,106)	2,028,986
-	-	-	(1,150)	1,150	-	-	-	-	-
-	-	6,333	-	(6,333)	-	-	-	-	-
-	-	-	-	130,052	130,052	-	-	-	130,052
-	-	-	-	(204)	(204)	9,730	5,257	-	14,783
-	-	-	-	129,848	129,848	9,730	5,257	-	144,835
(21,710)	(8,372)	-	-	(27,163)	(27,163)	-	-	57,245	-
-	8,184	-	-	-	-	-	-	21,861	30,045
\$ 1,800,000	15,594	212,454	9,730	160,831	383,015	-	5,257	-	2,203,86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5,397	118,218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968	146,622
攤銷費用	5,124	5,644
利息費用	16,856	19,657
利息收入	(1,978)	(2,40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23	28,0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9,5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	(159,742)	4,382
	<u>73,113</u>	<u>241,5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141)	84,222
存貨(增加)減少	(20,260)	(110,6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20)	(16,7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34	(1,52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9,558)	118,38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04	10,183
	<u>(88,841)</u>	<u>83,846</u>
調整項目合計	(15,728)	325,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669	443,572
收取之利息	1,990	2,611
支付之所得稅	(23,600)	(19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28,059</u>	<u>445,99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49)	(58,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528	-
取得無形資產	(4,720)	(1,9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150	34,450
支付之所得稅	(28,860)	-
其他	(9,873)	(3,7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53,276</u>	<u>(21,99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863)	(213,213)
長期借款增加	6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288,000)	(138,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2,350)
支付之利息	(16,399)	(19,258)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383	-
其他	261	(43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52,618)</u>	<u>(433,258)</u>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21	1,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38	(7,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969	272,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207</u>	<u>264,969</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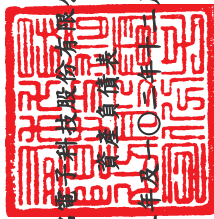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872	8	\$ 250,00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27,940	23	22,324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8,139	-	312,443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1,897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19	-	32,721	1
	<u>996,367</u>	<u>32</u>	<u>69,784</u>	<u>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54,789	49	4,4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48,842	11	691,705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03,824	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565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34	-	3,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0,696	1	253,146	8
	<u>2,152,350</u>	<u>68</u>	<u>944,851</u>	<u>3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39,000	8
應付帳款	2170		10,336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3,810	-
應付所得稅負債	2230		253,146	8
其他應付款	2200		944,851	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320		-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4,433	-
			<u>691,705</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39,00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10,336	-
存入保證金	2645		3,810	-
			<u>253,146</u>	<u>8</u>
			<u>944,851</u>	<u>30</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00		1,800,000	5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15,594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00		383,015	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5,257	-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二))	3500		-	-
<b>權益總計</b>				
			<u>(79,106)</u>	<u>(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2,203,866</u>	<u>70</u>
			<u>3,148,717</u>	<u>100</u>
			<u>3,069,324</u>	<u>100</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2,453,458	100	2,302,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u>2,277,759</u>	<u>93</u>	<u>2,063,36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75,699</u>	<u>7</u>	<u>239,109</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962	2	47,491	2
6200 管理費用	86,134	3	77,5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032</u>	<u>2</u>	<u>33,617</u>	<u>1</u>
	<u>175,128</u>	<u>7</u>	<u>158,69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571</u>	<u>-</u>	<u>80,41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6,455)	(1)	(18,585)	(1)
7100 利息收入	1,456	-	1,82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	11,701	1	11,645	-
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附註六(五))	169,590	7	9,44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0,556	2	40,404	2
7590 什項支出	(1,308)	-	(421)	-
7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60,714)</u>	<u>(2)</u>	<u>(6,616)</u>	<u>-</u>
	<u>164,826</u>	<u>7</u>	<u>37,69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5,397	7	118,11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35,345</u>	<u>1</u>	<u>22,467</u>	<u>1</u>
本期淨利	<u>130,052</u>	<u>6</u>	<u>95,64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35	-	1,38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	(246)	-	2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257	-	(6,11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1,963</u>	<u>-</u>	<u>28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783</u>	<u>-</u>	<u>(4,74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835</u>	<u>6</u>	<u>90,900</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0.72</u>		<u>0.53</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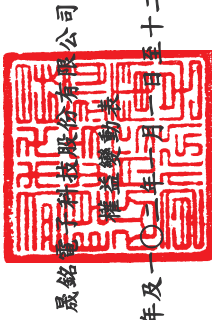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un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計		
\$ 1,851,710	16,042	204,806	8,909	2,844	216,559	(10,880)	6,111	(79,106)	2,000,436		
-	-	-	1,971	(1,971)	-	-	-	-	-		
-	-	1,315	-	(1,315)	-	-	-	-	-		
-	-	-	-	95,649	95,649	-	-	-	95,649		
-	-	-	-	212	212	1,150	(6,111)	-	(4,749)		
-	-	-	-	95,861	95,861	1,150	(6,111)	-	90,900		
(30,000)	(260)	-	-	(32,090)	(32,090)	-	-	(62,350)	(62,350)		
1,821,710	15,782	206,121	10,880	63,329	280,330	(9,730)	-	62,350	2,028,986		
-	-	-	(1,150)	1,150	-	-	-	-	-		
-	-	6,333	-	(6,333)	-	-	-	-	-		
-	-	-	-	130,052	130,052	-	-	-	130,052		
-	-	-	-	(204)	(204)	9,730	5,257	-	14,783		
-	-	-	-	129,848	129,848	9,730	5,257	-	144,835		
(21,710)	(8,372)	-	-	(27,163)	(27,163)	-	-	57,245	-		
-	8,184	-	-	-	-	-	-	21,861	30,045		
\$ 1,800,000	15,594	212,454	9,730	160,831	383,015	-	5,257	-	2,203,86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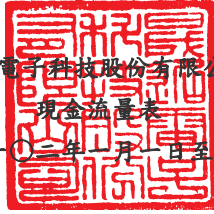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65,397	118,116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30	16,037
攤銷費用	3,793	4,366
利息費用	16,455	18,586
利息收入	(1,456)	(1,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714	6,6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	(164,663)	(758)
	<u>(61,665)</u>	<u>43,0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864)	193,536
存貨(增加)減少	(6,359)	7,4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8)	1,0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594	(123,960)
其他	(1,104)	(60)
	<u>128,529</u>	<u>78,028</u>
調整項目合計	<u>66,864</u>	<u>121,0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2,261	239,165
收取之利息	1,468	1,925
支付之所得稅	(23,600)	(19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10,129</u>	<u>240,89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65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0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0)	(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828	-
取得無形資產	(4,425)	(9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150	34,450
支付之所得稅	(28,860)	-
其他	(437)	(50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28,797</u>	<u>32,85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6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288,000)	(138,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2,350)
支付之利息	(15,990)	(18,128)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383	-
其他	2	(5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31,605)</u>	<u>(288,9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321	(15,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51	142,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872</u>	<u>127,551</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除該等法人或機構就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辦法已訂定其內部規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伍、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各種金屬機械沖床鋼模五金電機零件之加工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二、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業務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貳億肆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預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未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等為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委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並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業務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比率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電子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當採取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五年	六月	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七月	廿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一月	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六月	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月	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年	四月	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月	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一月	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一月	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五月	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五月	廿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三月	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年0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木和	103.06.13	普通股	21,838,230	11.99%	普通股	21,838,230	12.13%	
董事	胡保生	103.06.13	普通股	10,000	0.01%	普通股	60,000	0.03%	
董事	陳筱君	103.06.13	普通股	259,456	0.14%	普通股	259,456	0.14%	
董事	蕭光志	103.06.13	普通股	27,000	0.01%	普通股	52,000	0.03%	
董事	采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3	普通股	20,000	0.01%	普通股	20,000	0.01%	
獨立董事	張逸民	10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江峰	10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珮瑜	103.06.13	普通股	4,603,755	2.53%	普通股	4,540,755	2.52%	
監察人	林伯祥	10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6,758,441			26,770,441		

103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數：182,171,018股

104年04月13日發行總股數：180,000,018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0,800,001股，截至104年04月13日止持有：22,229,686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080,000股，截至104年04月13日止持有：4,540,755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